

# 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山编办〔2018〕38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工作，根据《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职转发〔2018〕1号）、《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广惠州经验加快建设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通知》（粤机编办函〔2018〕84号）和《中山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印发中山市进一步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职转发〔2018〕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山市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清单包含两部分，一是行政相对人委托部分，主要是部门在行政管理工作过程中，作为审批或备案的前置条件，要求行政相对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有偿服务，服务费用由行政相对人支付；二是部门委托部分，主要是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向中介服务机构购买的中介服务，服务费用由行政部门支付，纳入部门预算。

附件：中山市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

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18年7月12日印发

(共印4份)